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向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农国际”）按原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陕西事农果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事农”）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0 万元，即：本公司向陕西事农增加 1,400 万元现金的出资额；事农国际向陕西事农增加 600 万元现金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事农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600 万元增至 2,600 万元。

由于本公司与事农国际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担保有效期为借款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郑晓武：

田向阳：

陈胜昔